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中科高國字第1140000607號

附件：附件_國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要點



主旨：修正本校「國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要點」。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要點經114年1月10日(星期五)召開之113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 二、修正後國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要點如附件。
- 三、公告後生效。

校長 秦 之 智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9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於105年10月3日中科高教字第 1050006593 號公告

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於111年1月18日中科高教字第 1110000549 號公告

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於114年1月20日中科高國字第 1140000607 號公告

- 一、本要點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訂定之。
- 二、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五)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以下稱國中部）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與教學策略。
- 三、學習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由國中部主辦，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學生事務處主辦，各任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其評量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其內涵包括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與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 四、學習評量原則如下：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結果功能：應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結果呈現：應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並重。
 -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 五、學習評量方式，應依第三點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取下列適當之方式辦理：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測驗、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 (四)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六、學習評量時機，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

- (一)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 (二)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
- (三)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 (四)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七、學習評量之評量人員及其實施方式如下：

-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以及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八、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學習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定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和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並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點第一項規定辦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應就第三點第二項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學習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 (一)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 (二)學生定期評量之成績，如經評定未達及格標準者，學校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與補救措施。
- (三)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表現欠佳者，學校應依所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十、國中部應組成學生學習評量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研議、審查學生學習評量及畢（修）事宜。審查小組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由本校擬訂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審查小組委員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他委員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會代表聘(派)兼之。

十一、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於學期末辦理一次，並依下列各項內容分別評定及記錄：

- (一)學生出缺席情形。
- (二)獎懲。
- (三)日常行為表現。

(四)團體活動表現。

十二、日常生活表現及格之評定標準，依下列各項辦理：

- (一)學生出缺席情形：每學期無故曠課未逾四十二節者。
- (二)依各校相關規定辦理功過相抵或銷過後，全學期記大過未逾三次者。
- (三)日常行為表現：導師應依學生個別行為於評量表中予以記錄，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經評定「待改進」事項未超過四項者。

十三、領域學習課程評量分下列領域辦理：

- (一)語文。
- (二)數學。
- (三)社會。
- (四)自然科學。
- (五)藝術。
- (六)綜合活動。
- (七)科技。
- (八)健康與體育。

除前項所述外，學校為發掘學生興趣、試探學生性向、發展學校特色、落實課程多元化之理念開設之特色課程或選修課程，其成績則列入彈性學習節數成績。

十四、學習總成績之計算，依下列各項辦理：

- (一)學習成績包含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
- (二)學期學習評量總成績，定期評量成績占百分之五十，平時評量成績占百分之五十。
- (三)學期領域成績，為各次定期學習評量總成績總和之平均。
- (四)彈性學習課程如列入相關領域學習課程成績，其計算方式按實際節數比例計算。
- (五)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乘以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總節數除之。

十五、學校應針對學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領域學習課程或彈性學習課程，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補行評量，評量範圍應以該學期教學內容為原則，並公告通知學生於指定日期參加之。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行評量之機會。前項補行評量及格者，該領域學習課程或彈性學習課程成績以六十分計；補行評量不及格者，該領域學習課程或彈性學習課程成績就補行評量成績或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

十六、學生參與定期評量時，若因故不能參加，經學校核准給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進行補考，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 (二)定期評量之補考由該任教科目教師自行實施多元評量；補考完成後，須將相關紀錄送交試務組登記存查。

無故擅自缺考者則不准補考，其缺考學科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七、學生學期成績之計算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辦理，其畢業成績之計算，以各學期成績平均之。

十八、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由各班導師及相關人員於學期末登錄於國中部校務系統；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登記，由各授課教師辦理，於學期末以百分制或等第制登錄於國中部校務系統。

十九、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二十、轉入學生或中途輟學及請假原因消滅復學之學生，如其部分學科成績無法連貫時，轉入就讀或復學後，得按學科辦理測驗以評定其成績。學期中轉入者，其學生學籍紀錄表應填寫定期評量成績。

二十一、本於維護學生人格尊嚴，其學習評量紀錄不得據以對學生施加任何歧視待遇，且不得以足資識別個人之任何形式予以公開。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之同意，得將其評量紀錄以接受獎勵之目的予以公開。

二十二、學習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二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